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將惠及 191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 145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政府的收入會減少 189 億元(當中 170 億涉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19 億涉及利得稅)。

其他方案

3.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才可以實施第 2 段的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及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4(5)及 100(2)條，以更正有關條文。
- (b) 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43。經此項修訂，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須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

稅將獲扣減，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6. 一次性寬減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建議，估計會令政府一次過減少 189 億元的收入。

7. 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收預計將達 2,323 億元，有關預算已反映一次性寬減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B**。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性別或公務員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11. 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均須繳納薪俸稅。現時有 5 個稅階，每個稅階相隔 50,000 元。應課稅入息實額(即應予評稅的入息減去免稅額及合資格扣除後的款額)須按邊際稅率(即 2%、6%、10%、14% 及 17%)計算應繳稅款，而有關的應繳稅款上限為應予評稅的入息減去合資格扣除後的款額的 15%。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來自薪俸稅的收入為 608 億元。

12. 除受僱工作外，如納稅人有應課利得稅及/或物業稅的入息，個人入息課稅或會減低該等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薪俸稅下的合資格免稅額、扣除和累進稅率仍會適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來自個人入息課稅的收入為 53 億元。

13. 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約有 188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港工作人口有 398 萬人。

利得稅

14. 利得稅兩級制已在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分別為 8.25% 和 7.5%，而超過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分別為 16.5% 和 15%。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來自利得稅的收入為 1,390 億元。

15. 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約有 142 000 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有應評稅利潤，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 127 萬個法團及 258 000 個非法團業務。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翁佩雲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更正在該條例第 14(5)條中對某條文的提述；並修改根據該條例第 100(2)條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的計算方式。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

第 14(5)條 —

廢除

“14B(2)(a)”

代以

“14B(2)(b)”。

4. 修訂第 100 條(稅項扣減)

(1) 第 100(2)(a)條 —

廢除

“14(2)”

代以

“14(2)、(3)、(4)及(5)”。

(2) 第 100(2)(a)條，在“14A”之前 —

加入

“14AAC”。

5. 修訂附表 43(稅項扣減)

在附表 43 的末處 —

加入

“2018/19 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百分率或訂明款額)

1. 薪俸稅

(a) 第 100(1)(a)條 75%

(b) 第 100(1)(b)條 \$20,000

2. 利得稅

(a) 第 100(2)(a)條 75%

(b) 第 100(2)(b)條 \$20,000

3. 個人入息課稅

(a) 第 100(4)(a)條 75%

(b) 第 100(4)(b)條 \$20,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4(5)條，以更正其中對《條例》某條文的提述。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00(2)條，以修改根據該第 100(2)條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的計算方式。
5.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附表 43。經此項修訂，須就 2018/19 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會獲扣減，扣減幅度為 75%，而每宗個案的扣減上限為\$20,000。

附件 B

建議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一次性稅收寬減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和刺激本地消費，亦會讓企業保留較多可支配資金。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一次性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預料可增加家庭的可動用收入，帶來經濟效益和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從而有助促進社會和諧。建議的一次性寬減利得稅則可鼓勵企業多作投資，從而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對家庭的影響

3. 建議一次性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可減輕稅務負擔和讓納稅人有更充裕的能力照顧家人。